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
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合同包2 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C-F-26029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中标单位名称：北京易道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敖嫩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邮 编: 010010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北京易道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晖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581

邮 编: 100036

联系电话: 0108920602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2 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NMGZC-C-F-260293)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1. 开展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各子系统优化升级，数据管理模块新增原始地质资料文件级目录清理与标记、成果资料文件级目录错误修正等功能，优化汇交报盘 XML 导入规则与账号加密配置，完成资料室、资料馆系统整合及数据库迁移；验收模块对接档案智慧化管理系统，依据行业新规调整验收台账及导出模板；借阅相关模块优化界面交互，增设资料对比、一键续借、借阅预警等功能，精简三成操作流程，压缩公开资料审批时限至一个工作日，修复系统缺陷并完成账号信息加密；输出模块开发刻盘软件对接接口，实现资料下载自动刻盘。

2. 互联网及移动端系统完成首页场景化改版与智能检索优化，依照等保要求对用户隐私信息做数据库、前端双重脱敏，修补账号安全漏洞，设置密码输错锁定风控策略；结合 2026 年汇交新政更新系统字段、流程与各类模板。

3. 乙方作为原系统运维开发单位全程做好配合，配合甲方实施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工作，按需提供系统源码、技术文档、数据库及接口资料，协助完成存量数据梳理清洗、全量数据迁移与数据校验纠错，在新旧系统并行试运行期间协同处置遗留问题、整理迁移台账。

4. 乙方须配备 2 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至少 1 人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日常运维提供全天候远程支持与不定期现场巡检，常态化开展数据库备份优化、机房资源调配、漏洞安全测试，按期报送各类运维资料，重要时段落实专项重保值守。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服务人员需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 1 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成果按月提交服务记录给甲方，甲方根据月提交的服务记录进行绩效评价；乙方服务期满终验后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给甲方，甲方并根据最终服务成果进行年度成果服务绩效评价，根据甲方最终年度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尾款支付标准。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廉永海 1581032053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德远 联系方式：1880471091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同时保证其供应链安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进行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中期付款和尾款支付依据。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3、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甲方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4)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验收依据，核心验收指标包括：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巡检工作完成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9.5\%$ 等；

(5) 中期考核：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上 6 个月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复验，复验合格的，出具中期考核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期满终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汇总报告、全部服务资料及源代码，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出具终验合格证明，办理服务费用尾款支付手续；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验收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方案、巡检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培训日志、重保值守日志、验收申请表、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表等，所有资料需完整、规范、可追溯。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49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7450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供服务期满 6 个月的服务报告，经甲方进行中期考核评价，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59600 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最终验收资料，经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甲方对项目绩效测评判定后尾款等额发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要求或未按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易道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5018836000000017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统一信用代码：12150000MB1M62932Y

普票或专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账 号：15247284949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的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保密协议
- 2、甲方对乙方月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 3、甲方对乙方最终年度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十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运维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出现服务断层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若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下一任服务供应商尚未完成定标工



作，本项目现任服务乙方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下一任供应商确定并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后再行撤场。本次服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且延长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服务清单（服务标准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运维服务

① 供应商组建专职技术团队，负责系统协调、日常巡检、系统对接、操作指导、环境检查、故障处置、数据维护、技术问题处理，7×24小时远程支持。

② 供应商及时处置系统故障、BUG修复、错误数据维护，保障地质资料上传、查询、发布功能正常。

③ 供应商专人7×24小时监控系统运行，保障地质资料数据、互联网访问对接稳定。

2. 数据运维服务

① 供应商定期优化数据库索引、SQL语句、存储过程，清理冗余数据，保障地质资料数据准确完整。

② 供应商按时完成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做好地质资料数据归集共享，确保数据安全。

③ 供应商监控数据对接状态，保障7×24小时数据传输稳定，严防数据泄露、篡改。

3. 技术支撑服务

① 供应商提供技术咨询、操作指导、数据对接、故障排查服务。

② 供应商处置资料上传失败、外网访问故障、数据同步异常等问题。

4.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① 供应商优化系统及数据库性能，微调功能、开发接口、配置权限。

② 供应商完成系统升级、迁移及新环境调试，不影响业务运行。

5. 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按要求提交月/季/年度运维报告，提供服务、保密、应急方案，严格数据保密。

6. 其他服务

不定期开展系统培训，重大活动7×24小时保障，故障处置后24小时提交报告。

二、应急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提交故障处理 方案时限	故障解决时 间
I 级（紧急问题：系统崩溃、 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12 小时以内
II 级（严重问题：部分部件失 效、系统性能下降，不影响正 常业务）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24 小时以内
III 级（较严重问题：系统报错/ 警告，业务可正常运行）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48 小时以内
IV 级（普通问题：技术咨询、 安装配置咨询，不影响业务）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48 小时以内

三、人员配置要求

① 供应商须配备2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至少1人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② 供应商须与所有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安全承诺书。

③供应商须固定服务人员，调整人员须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调入人员资历不低于调出人员。

四、运维管理要求

- ①供应商加强互联网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定期排查外网访问风险。
- ②供应商严格管控地质资料查阅、下载权限，严防保密数据泄露。
- ③供应商配合完成地质资料数据管理、系统对接、数据校验工作。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敖嫩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乙方：北京易道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581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2 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NMGZC-C-F-260293）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6月26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及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开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 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 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知识产权

(一)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 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 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



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



务、承担责任。

(十二)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 5 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 3 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如果披露方确认,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盖章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
月成果绩效执行评价表

服务内容	服务项	完成情况			备注
		已完成	正在执行	未完成	
产品软件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				
	数据运维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其他服务				
综合评价：故障响应及时率 %、故障处置完成率 %、巡检工作完成率 %、报告提交及时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评价人签字：

评价时间：

服务商签字：

确认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系统、地质资料互联网服务系统）绩效执行评价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项	服务细项	频次	成果输出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软件运维	定制软件运维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组建专职技术团队，负责系统协调、日常巡检、系统对接、操作指导、环境检查、故障处置、数据维护、技术问题处理，7×24 小时远程支持。	实时	《日常巡检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及时处置系统故障、BUG 修复、错误数据维护，保障地质资料上传、查询、发布功能正常。	实时	《故障排查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巡检工作期内无故障出现，但也完成日常巡检排查工作也可得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专人 7×24 小时监控系统运行，保障地质资料数据、互联网访问对接稳定。	实时	《系统运行检测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数据运维服务	供应商定期优化数据库索引、SQL 语句、存储过程，清理冗余数据，保障地质资料数据准确完整。	定期	《数据运维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按时完成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做好地质资料数据归集共享，确保数据安全。	定期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监控数据对接状态，保障 7×24 小时数据传输稳定，严防数据泄露、篡改。	实时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技术支撑服务	供应商提供技术咨询、操作指导、数据对接、故障排查服务。	实时	《技术支撑服务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处置资料上传失败、外网访问故障、数据同步异常等问题。	实时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供应商优化系统及数据库性能，微调功能、开发接口、配置权限。	定期	《系统优化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完成系统升级、迁移及新环境调试，不影响业务运行。	定期	《系统升级更新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供应商定期提交运维报告：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项目结束提供完整验收材料。	定期	《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严格保密采购单位资料数据。	定期	《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其他服务	供应商不定期开展系统使用、运维管理培训，提供操作手册、PPT、操作视频等资料，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提供培训。	定期	《培训日志》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重大故障/安全事件立即响应，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定期	《重保值守日志》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配备 2 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至少 1 人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实时		完成此项工作得 7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评价分值为 100 分制。分数 90 分及以上，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分数 80-8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90%； 分数 70-7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80%； 分数 60-6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70%；分数 60 分以下，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20%。